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洪郁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第三審

08 選任辯護人 施宣旭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  
10 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洪郁璿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13 理由

14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  
15 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偵查中檢察官限制  
16 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8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  
17 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  
18 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  
19 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分別定  
20 有明文。又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  
21 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前項起訴後繫屬  
22 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  
23 算入審判中之期間，同法第93條之3第5項、第6項分別定有  
24 明文。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  
25 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  
26 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27 亦經同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甚明。

28 二、經查：

29 (一)上訴人即被告洪郁璿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於偵查中經檢察  
30 官聲請羈押，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雖有羈押原因，但  
31 審酌被告經濟能力、本案被害法益及具體情節輕重等情，認

01 若以新臺幣4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則無  
02 羈押必要，爰諭知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5日起至113年1月4日  
03 止限制出境、出海。嗣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於112年9月  
04 1日繫屬原審法院後，原審於113年1月2日裁定被告自113年1  
05 月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經原審裁定被告自113年9月  
06 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原審判處被告罪刑後，檢察  
07 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17日撤銷原判決，改  
08 判被告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  
09 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本院再於  
10 114年4月25日裁定被告自114年5月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  
11 海8月。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本院判決而提起上訴，現由最  
12 高法院審理中。

13 (二)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法予被告及  
14 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認被告  
15 經本院判決上開罪刑，犯罪嫌疑自屬重大，且本案被害人眾  
16 多，牽涉投資金額甚鉅，衡以被告犯違反銀行法之重罪，伴有  
17 逃亡之高度可能，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本案尚未  
18 確定，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權衡國家  
19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  
20 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被告仍有  
21 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23 2項後段、第1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林庚棟  
26 　　　　　　　　法　　官　　蔡羽玄  
27 　　　　　　　　法　　官　　姜麗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巫佳蒨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